

2006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(將地方撥作  
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 第 106(1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港島

吉席街花園  
柴灣北配水庫遊樂場  
寧富街美化市容地帶  
慧翠道社區園圃

第 2 部

九龍

衛理道臨時休憩處

第 3 部

新界

上角街花園  
和睦路遊樂場  
培成路社區園圃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王倩儀

2006 年 3 月 7 日

**註 釋**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